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社发〔2020〕39号

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0 年中央财政 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大“六稳”工作力度，落实“六保”任务要求，支持各地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下达 2020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28 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配你地 2020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万元，已预拨 万元，本次拨付 万元。通过预算指标下划各地，收入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20807 就业补助”，项目代码 Z135080000005，通过 2020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此项资金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劳务输出交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技能强省等支出，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原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小额担保贷款基金）不从就业补助资金科目中列支。

二、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力以赴做好稳就业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10号）、《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号）等文件规定，各地要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投入，认真落实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劳务输出交通补贴、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就业见习补贴等稳就业措施，加大对高校毕业生、贫困劳动力、新冠肺炎患者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严格按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三、进一步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此项资金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请各地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上级和本级补助资金，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结余力度。各市县财政局在收到本通知30日内，协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

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要求,填报《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上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对各市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就业补助资金分配挂钩。

- 附件: 1. 2020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0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已预拨	此次拨付
合计	346932	182097	164835
随州市	10580	6330	4250
市本级	2918	1464	1454
曾都区	2419	1559	860
广水市	2421	1501	920
随县	2822	1806	1016
仙桃市	5293	3029	2264
天门市	4185	2854	1331
潜江市	4059	2360	1699
神农架	975	595	38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资金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期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质量指标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北监管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驻各地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6月17日印发